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海南派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审核为准)
-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市场机遇,围绕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加快实施外延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海南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搭建收购的平台公司,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名称:海南派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审核为准)
 -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三)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
 - (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 (五)股权结构:公司100%全资控股
 - (六) 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 (七)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产品、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及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 备案,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